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21〕95号

关于印发《辽宁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校内相关单位：

《辽宁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辽宁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
2. 《辽宁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废物处理实施细则（暂行）》
3. 《辽宁大学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办法（暂行）》
4. 《辽宁大学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暂行）》
5. 《辽宁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暂行）》

6. 《辽宁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管理办法（暂行）》
7. 《辽宁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暂行）》

辽 宁 大 学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主题词：印发　管理办法（暂行）　通知

辽宁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1 年 10 月 8 日

辽宁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安全工作是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实验人员人身及学校财产安全，维护工作正常秩序，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各学院（研究所、重点实验室、校级研究院等）开展教学、科学研究的实验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防范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健全完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管理与安全设施建设，完善实验室个人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定实验室应急预案，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妥善处置安全事故，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制度等。

第四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分工负责；贯彻“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及实验室须根据分工，切实履行安全职责、承担安全责任。

第五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是学校安全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写入《辽宁大学安全生产责任状》。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作为相关部门及个人聘任、晋升、考核、分配、评奖评优等的重要参考因

素，是学校支持相关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的基本评价指标。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负责审定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对评奖评优、责任追究、事故处理等实验室技术安全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第八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完善实验室技术安全制度体系、实验室安全检查、安全文化宣传、负责规范实验室药品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事故处理的组织工作及其它具体管理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心在学院。各学院党政一把手为本部门实验室技术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工作；学院教学和科研副院长为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是本部门实验室技术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人。学院的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组织成立部门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管领导及专（兼）职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指导建立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确保国家、地方、学校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二）执行并监督实验室各项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立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日常内务管理等；

（三）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定期、不定期自行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自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四）组织本部门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

（五）代表学院与学校签订《辽宁大学安全生产责任状》，并与实验室负责人签订《XX学院实验室管理及使用责任书》；

（六）及时发布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相关通知和信息，报送本部门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情况等。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技术安全直接责任人，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执行学校及学院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实验室的技术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内部管理细则、各项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方法、安全隐患明示制度等）；

（二）建立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制；

（三）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直接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立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日常内务管理等；

（四）负责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工作；

（五）积极配合上级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并主动组织技术安全自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六）负责包括日常内务管理在内的其它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在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对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承担相应责任，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熟悉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取得准入资格。

（二）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工作。

（三）佩带必要防护用具，熟练掌握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四）对实验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安全隐患实时检查。

（五）自觉接受实验室负责人监督管理，遵守实验室管理的规章制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禁止通过实验室任何条件散布不当言论，自觉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有权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与建议，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第三章　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是指为加深在辽宁大学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教职工、学生和外来人员对实验室安全常识的了解，学校、学院和实验室通过讲授、实际操作演练、讲座等方式，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科学、专业、全面的教育和培训。

（一）通过“辽宁大学安全教育平台”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

（二）建立分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科学技术研究院、保卫处负责组织新入校的教职工、学生以及外来人员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学院负责开展普及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本单位内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知识讲座。实验室负责人开展针对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对进入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是指为提升开展实验项目人员的安全技能与安全意识，确保实验项目的安全进行，通过考核

的方式确定有资格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项目人员名单，并持续开展监督检查的制度。

（一）科学技术研究院、保卫处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通过考试的人员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二）学院和实验室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考核及培训，具备实验室准入资格的人员通过安全考核及培训后方可开展实验。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禁止未参加或未通过考试、考核及相关培训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第十四条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是指通过对可能影响项目安全实施的各项条件和因素进行评估，确保实验项目开展的安全性。

（一）建立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学院及实验室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尤其须对承担化学、生物等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项目进行从严审核和监管；相关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二）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设计者和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

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是指在实验过程中，将危险、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以及减少、预防和消除实验危害和安全事故所配备的装置及防护品。

（一）学校推进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整体改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楼宇，完善楼内公共防护设施，并协助实

验室配备防护设施。

（二）学院及实验室要按照实验安全所需，配备并定期维护防护设施，配备防护手套、护目镜、防护服等防护用品，使用化学药品专用柜、手套箱等安全设施，并逐步设立实验楼宇（楼层）门禁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储、使用、生产、销毁等全过程管理。

（一）学校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全过程监管，制定并完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买、存储、领用、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明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及时了解和掌握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使用、管理等具体情况，对涉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排查，堵塞漏洞，排除隐患。

（二）学院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各个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特别要加强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对于危险化学品中的毒害品，要参照对剧毒化学品的管理要求，落实“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废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危险化学废物是指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化学废物，包括具有各种毒性、腐蚀性、易燃性、易爆性和化学反应性的化学废物。

（一）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相关规定，加强对实验废弃物管理，实行统一监管、分散处置；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

（二）学院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废物管理。要设置化学废弃物暂存区，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要规范废弃物处置管理，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监管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校外转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非法转运。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一般具有在高压、高温、高空、高速条件下运行的特点，易燃、易爆、易发生高空坠落等，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

（一）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购置、安装、使用及检验特种设备。实验室应制定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则和事故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工作，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安全技术档案，并定期进行检验、检查。实验室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

（二）特种设备购置安装后必须经国家特种设备检验部门检验，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登记证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使用人员必须取得沈阳市质监局颁发的资格证书后才能从事相应工作。

第十九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管理主要是指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使用和防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购买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必须严格遵守申报制度。购置单位应提供申报材料，在相关管理部门指导下办

理申报手续，取得国家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该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

（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必须在实验室入口处张贴放射性危险标志，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联用锁及报警装置或工作信号装置，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其中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应当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

（三）辐射工作人员须佩带个人放射剂量笔，定期（三月一测）接受个人放射剂量监测。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收发，在测量月 1 至 10 日内将个人剂量计交到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规定，定期接受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并定期（两年一次）参加职业病体检。

第二十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包括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基因安全等。

（一）学校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

（二）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内实验室进行相关实验，生物实验室的设置应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确定实验室级别并获得相应证书，严禁在不具备开展生物实验的普通实验室进行生物实验。

（三）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必须按国家规定在具备防护水平的实验室中进行，采取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措施；实验室在实验活动结束后，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就地销毁或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四）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实验动物防疫免疫工作；必须对实验动物尸体和废弃物

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五）从事基因实验研究，须对DNA供体、载体、宿主及遗传工程体进行安全性评价，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监督记录，安全监督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使用仪器设备须制定明确的操作规程并予以张贴明示。使用人员特别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必须接受培训，合格后方可操作。

（二）使用仪器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不允许脱岗，使用完毕后，要认真对其进行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

（三）定期维护、保养仪器设备及其附属安全设施，及时检修有故障的仪器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检修记录。及时报废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

（四）加强对冰箱、高温加热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的管理，及时报废使用时间较长、存在潜在安全隐患的上述设备。使用上述设备的房间内不得存放易散发的高危液体。

（五）自制自研的仪器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

第二十二条 日常内务管理

（一）实验室应明确实验室负责人，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员、有效联系电话、危险源等信息统一制作名牌并张贴在实验用房门外明显位置。

（二）实验室教职工调离、离职或退休时应将本人购买、使用、负责的各类化学品、仪器设备等实验室物品交接于实验用房责任人，经其审核后报学院批准，方可办理调离、离职或退休手续。学生退学、离校时，履行上述程序后，方可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三）严格实验室钥匙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将其借给他人使用；学院须留存一套所有实验室的备用钥匙，由办公室或楼宇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四）实验室根据需要配备劳保防护用品；开展实验时，实验人员须将长发及松散衣服妥善固定，严禁佩戴隐形眼镜，严禁穿脚部暴露的鞋子，必须根据实验内容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开展有毒害的化学或易感染的生物等危险性实验时，实验人员除须遵守上述规定外应按要求在通风橱中完成。

（五）实验室使用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现象，危险性实验必须两人以上同时在场方可进行；因工作需要进行过夜实验时，必须两人以上同时在场并须提前申请、由导师及学院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严禁在实验室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禁止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非实验要求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

（七）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品要合理存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

（八）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关闭仪器设备、电源（确因特殊需要不能关闭的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水源、气源、门窗等，值班人员要负责检查。

第四章　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立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安全检查机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和督导。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每年不少于4次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专项抽查、日常巡查等，包括检查各类规章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监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状况

等；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拟定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学院及实验室须主动配合，并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

第二十五条 学院须每月不少于1次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不定期开展安全抽查工作。学院须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并存档备查，及时梳理与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要落实实验室安全日查制度，本人或指定专人每日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必须及时有效进行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或暂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并采取积极防范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一旦出现类似情况，将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实验室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立即报告所在学院。学院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并及时将事故报告至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事故所在学院应向学校提交事故报告，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发生较严重事故时，所属学院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并第一时间报告相关职能部门。由学校成立的调查小组开展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明确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学校有关部门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涉及

的部门和人员，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科究学技术研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辽宁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

主　任：周浩波　潘一山

副主任：孙士国　尹　峰　李淑云　杨　松　史保东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守海　万冬梅　王文东　王伟光　王宏丽　王　冠　王铁英

王　楠　卢绍君　田玉芬　白永生　冯宏伟　冯　勇　毕连福

刘军华　刘宏生　刘明杰　刘盛强　刘魁勇　孙国庆　杜玲丽

李玉强　李宏娟　李述有　杨成刚　杨志安　宋有涛　宋　芳

宋　朋　宋宝燕　张立山　张向东　张家道　陆　辉　陈长兰

庞艳华　赵　明　赵　研　姜　涛　姜　蕾　洪　蓉　徐　进

徐忠岑　黄大军　常　青　常　铮　崔日明　梁　岩　葛春华

韩雪松　黑嘉鑫　赖博熙　相关单位党政负责人

附件 2:

辽宁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废物处理实施细则

（暂行）

为了加强实验过程中产生危险化学废液及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实验室产生的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师生的健康与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和《辽宁省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辽环发〔2013〕53 号）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条　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设立实验室管理科，统筹协调学校各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理及监督检查，日常具体工作由校内各实验室负责。

第二条　有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的单位应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配合科学技术研究院开展工作。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处置实行“源头分类，桶装收集、专人管理、定时清运、集中处置”的模式，按照科学技术研究院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章 危险化学废物定义及类别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废物是指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化学废物，包括具有各种毒性、腐蚀性、易燃性、易爆性和化学反应性的化学废物。

第五条 暂按下列类别收集和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废物：一般化学废液、剧毒化学废液、废旧化学试剂、废旧剧毒化学试剂、化学固体废物、瓶装化学气体等。

第三章 危险化学废物收集

第六条 实验室应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化学废物分类收集并合理存放，科学技术研究院将不定期地统一组织收运和消纳处理。

第七条 危险化学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存放

（一）一般化学废液

1. 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容器或试剂瓶，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瓶口密封。容器不得渗漏，若出现密封不严或破损将需改用包装后处理。

2. 一般化学废液分两类收集和存放，即：有机物废液和无机物废液。实验室应按废液种类分别装桶收集和存放，并张贴统一危险废物标签。

3. 废液收集桶应随时盖紧，放于实验室较阴凉并远离火源和热源的位置。

4. 倒入废液收集桶的主要有毒有害成分必须在标签上标明信息，标明废物产生单位、化学名称和有毒有害主要成分的中文全称，不可写简称或缩写，将标签粘贴在相应的桶上，并将这些信息填写在《一般化学废液登记表》，待科学技术研究院通知统一收运。

5. 倒入废液前应仔细查看该废液桶的标签，确认倒入后不会与桶中已有的化学物质发生异常反应（如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剧烈放热等），否则应单独暂存于其它废液桶中，并粘贴上废物标签。

（二）剧毒化学废液

实验室产生的剧毒废液，暂存在单独的容器中，不可将几种剧毒物质废液混在一个容器中，按剧毒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拟处理时，须填写《剧毒化学废液登记表》，与科学技术研究院联系，待统一处理危险化学废物时进行收运。

（三）废旧化学试剂

废旧化学试剂（固体或液体）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试剂。在新标签上标明信息，标明废物产生单位、化学名称和有毒有害主要成分的中文全称，不可写简称或缩写，将标签粘贴在相应的试剂上，并将这些

信息填写在《废旧化学试剂（固体或液体）登记表》，与科学技术研究院联系，待统一处理危险化学废物时进行收运。

（四）废旧剧毒化学试剂

废旧剧毒化学试剂（固体或液体）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试剂。实验室产生的剧毒化学废液，暂存在单独的容器中，不可将几种剧毒物质废液混放在一个容器中。上述剧毒化学试剂必须严格按剧毒试剂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拟处理时，应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废旧剧毒化学试剂登记表》。

（五）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是化学实验所产生的反应产物及吸附了危险化学物质的其他固体（化学品试剂空瓶、培养器皿、吸管、试管、手套、针头、注射器等）。产生的这些固体废物应随时贴好标签，并填写《固体废物登记表》。危险化学品试剂空瓶要密封后统一存放在结实的纸箱内，并在纸箱外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拟处理时，与科学技术研究院联系，待统一处理危险化学废物时进行收运。

（六）瓶装化学气体

瓶装化学气体主要是钢瓶中的压缩化学气体，拟废弃时与科学技术研究院联系，待统一处理危险化学废物时进行收运。

第八条 放射性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务院《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1 日发布施行）要求进行收集、处置。

第四章　危险化学废物处理操作指南

第九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使用单位提供的拟处理的各类危险化学废物的信息，适时与具有处理危险品资质的企业联系。各使用单位危险废物处理负责人应保证危险废物的转运过程的安全，转运前检查容器的密封性，防止危险废物破损、泄漏或泼撒。转运人员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前根据运输废物的危险特性，应携带必要的应急物资和个人防护用具，如收集工具、手套、口罩等。在运输车辆到来之后，具有处理危险品资质的企业派人到使用单位收运危险废物（含相应的危险废物登记表）或者是暂存柜出库交由具有处理危险品资质的企业搬运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校外转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非法转运。

第十条　收取危险废物时，科学技术研究院需核对“标签”和“登记表”上信息、提示标识以及容器外包装，对信息不完整、分类不清晰、没有封存、包装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废物不予收取。

第十一条　为节约危险化学废物处理费用，学校要求：

（一）不将无毒无害的废液和废旧试剂当作危险废物处理；

（二）应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

（三）应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对剧毒废液和废旧剧毒化学试剂，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的应尽量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对于强酸强碱废液，需先进行中和处理；

（六）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二条 对下列情况加强检查和规范：

（一）废液桶包装不合要求：

1. 废液桶无盖或密封不严，可能导致渗漏的；

2. 桶外壁未粘贴标识的；

3. 不相容废液存放在同一废液桶内的；

4. 剧毒、未经中和处理的强酸物质；

（二）固体废物包装不合要求：

1. 试剂空瓶没有纸箱包装的；

2. 纸箱外部没有标明试剂种类的；

3. 污染的实验用品未按要求密封、包装的；

4. 包装纸箱不结实或已破损的；

5. 不明成分的废物；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三条 发生危险化学废物污染事故时，事故所在学院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对人员的伤害和对环境的污染。实验室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立即报告所在学院。学院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并及时将事故报告至学校

及相关职能部门。事故所在学院应向学校提交事故报告，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十四条 事故处理完毕后，由学校成立的调查小组开展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明确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学校有关部门将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涉及的部门和人员，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废物处理费用暂由学校支付，将逐步建立学校、学院和实验室共同承担的制度。

第十六条 《一般化学废液登记表》、《剧毒化学废液登记表》、《废弃化学试剂登记表》、《废弃剧毒化学废液登记表》、《固体废物登记表》均可在科学技术研究院网站下载。

第十七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按本实施细则进行规范操作。对违反本实施细则将危险废物随意倾倒、堆放、处置者，一经查实将予以严处。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学校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辽宁大学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危险源安全管理，精准辨识和有效控制危险源，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和辽宁省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上述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包括危险化学品类、特种设备类和辐射类等具有潜在危险的源点或部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室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学院和实验室组成三级危险源管理责任体系。科学技术研究院对使用危险源的实验室进行检查和监督，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危险源的管理工作，并依据危险源的种类、危险特性制定本单位的制度；实验室负责对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监管。

第五条　各单位须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放

射性物品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管理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公布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等具有危害的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购买要求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购买危险化学品须按照国家规定，需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购买，且须通过“实验用品采购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购买或备案，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下违规采购。采购平台上线运行后，私下违规采购危险化学品产生的费用计划财务处将不予报销。

（二）危险化学品的采购是由使用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通过采购平台提交采购申请，经学院负责人签字，报学校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和保卫处备案。各学院根据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采购要求、程序以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三）学院和实验室应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购买数量，同时落实储存条件和安全防护措施。

（四）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校内外转让和赠送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得向校内外部门转让和赠送危险化学品。

（五）危险化学品采购工作必须按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爆炸品在购买前须经学校职能部门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校职能部门保留资料、建立档案；

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控化学品；购买此类危险化学品应有规范的验收记录。

第八条 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建立化学品仓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监测、报警等安全措施、设备和装置，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存放，不得超量储存；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地点存放。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领用坚持专人负责制。申请人本人或委托专人进行危险化学品领用交接手续，完成领用程序。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领取时，应仔细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和检查包装，确认无误后签收;危险化学品领用后，应及时分类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

第十一条 领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试剂柜或储存柜，分类有序存放各类化学品，并做好化学品动态使用登记。

（一）剧毒品:必须存放在剧毒化学品储存柜中，并配备技防监控设备，剧毒品应严格按照“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以下简称“五双”）制度进行管理;

（二）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药品: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双人双锁，存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或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

（三）爆炸品:必须单独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化学品储存柜内，使用时要避免摩擦、震动、撞击和接触火源;

（四）易燃液体:必须密封防止倾倒和外溢，存放在阴凉通风的防火安全柜中，要远离火源、易产生火花的器物和氧化剂;

（五）易燃固体:必须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并远离火源;

（六）强氧化剂:必须与酸类、易燃物、还原剂分开存放于阴凉通风处，使用时注意切勿混入木屑、碳粉、金属粉、硫、硫化物、磷、油脂、塑料等易燃物;

（七）强酸、强碱: 必须存放于防腐蚀的试剂柜。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申购和领用坚持适量原则，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大量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必须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核查，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第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前，实验人员应接受详细指导，熟知所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学特性、毒理性能，掌握急救和有关防护措施。

第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必须两人或两人以上(含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同时在场，实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使用通风橱，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品。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实验产生的废液残渣、长期不用或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按照《辽宁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废物处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置。

第四章 特种设备——气瓶等压力容器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购买和租用气瓶等压力容器应选择有资质的供应商，将购买或租用的种类和数量需在所属单位备案，同时提供供应商和充装单位的资质证明。

第十七条 各单位负责审验供应商和充装单位资质证明，向供应商提出安全要求，并明确其安全责任。

第十八条 气瓶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安排符合要求的车辆和人员。在转运时要旋上钢帽，使用专用小推车，轻装轻卸，严禁抛、滚、撞，保证运转过程中的安全。

第十九条 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对气瓶的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如下要求:

（一）气瓶必须直立放置并妥善固定，要做好气瓶安全标识牌和气体管路标识，有多种气体或多条管路时需制定详细的供气管路图。

（二）气瓶应存放在阴凉、干燥、远离火源热源的地方，严禁放置在烈日或高温下，易燃气体钢瓶与明火距离不小于5 米，氧气钢瓶严禁沾污油脂，注意手、扳手或衣服上的油污以免发生爆炸。

（三）不同种类的气瓶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内部标准分类存放，严禁将可燃气体与助燃气体等放在一起使用。可燃气体要有报警装置，隔离使用，防止事故发生；空瓶与满瓶应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识。

（四）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上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五）夏季使用气瓶，应防止暴晒、雨淋和水浸;液化气体气瓶在冬天或瓶内压力降低时出气缓慢，可用温水加温瓶身，严禁用超过 40° C 的热源对气瓶加热。气瓶用毕关阀，应用手旋紧，不得用工具硬扳，以防损坏瓶阀。

（六）严禁将气瓶内气体用尽，一般应保持 0.05MPa 以上的残余压力。可燃性气体应保留 0.2—0.3MPa，氢气应保留 2MPa 的余压，以备充气单位检验取样所需和避免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

（七）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钢瓶使用须安装专用减压阀；不得私自拆装钢瓶阀门，发生故障及时检修。

第二十条 使用人员要严格检查气瓶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检验时间、使用寿命、压力，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定期检验，根据要求接受培训和持证上岗。

第五章　特种设备（不包含压力容器）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必须购买具有生产资质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购买前需本单位审批并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须在国家主管部门取得登记证书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接受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登记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须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管理者应当对特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进行详细记录。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者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直接负责人，应取得相应安全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的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六章　放射性物品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放射性物品是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其中，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第二十八条　购买放射性物品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办理许可手续并在本单位与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确保实验室建设符合相关规定；实验人员应培训到位并持证上岗。

第二十九条　托运、承运和自行运输放射性物品或者装过放射性物品的空容器，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运输。

第三十条　放射工作许可登记每一至二年进行一次核查，核查情况应记录在许可登记证上，并报所在单位与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第三十一条　放射工作场所必须设置防护设施，其入口必须设置放射性标志和必要的防护安全、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放射性物品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放在一起，其贮存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三十二条　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管理的规定，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和法规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三条　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危险源种类、危险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发生重大危险源事故时，必须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工作，抢救受害人员、控制危害扩散，并报告学校。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发现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物品或装置、设备被盗、丢失等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并报送保卫处和科学技术研究院，必要时请求公安机关介入处理。

第八章 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危险源自查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危险源安全检查，及时通报并切实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第三十八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4：

辽宁大学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

（暂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 号）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确保工作的安全、有序开展，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辽宁大学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实验项目。

第三条 新设、撤销或调整功能的实验室，新增、取消或调整内容的实验项目均应预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所有在用实验室及在研实验项目均应根据具体情况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四条 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如下事项：

（一）实验室（或实验项目）类别、性质及安全风险等级。

（二）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

（三）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的满足条件与符合情况。

（四）防护用品配备、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五）业务与安全培训方案、安全准入制度、责任制落实方案等事项准备及落实情况。

第五条 依据实验室（或实验项目）涉及的危险源特性，从安全角度可将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类、其它类等。

（一）主要风险因素为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归属为化学类。主要危险源为具有毒害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等特征的危险化学品。

（二）主要风险因素为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归属为生物类。主要危险源为微生物（传染病病原体类等）、动物等危害个体或群体安全的生物因子。

（三）主要风险因素为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归属为辐射类。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

（四）主要风险因素为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归属为机电类。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

（五）主要风险因素为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的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归属为特种设备类。主要危险源是该类设备自身，起重机械可能造成重物坠落、起重机失稳倾斜、挤压、高处跌落等危害；锅炉可能因超温、超压等导致材料失效发生爆炸或泄露造成机械损伤、烫伤等危害；压力容器可能因遇热超压、机械损伤、减压阀不合格等造成爆炸或气体外泄等危害。

（六）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均归属为其它类。主要危险源为用电用水等设施设备引发的用电用水安全风险。

第六条 依据实验室（或实验项目）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般危险等级（一级）、中危险等级（二级）、高危险等级（三级）三个等级。

（一）涉及使用较大剂量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高致病性病原生物，危险实验动物，放射源（装置）以及危险性较大的设施、设备等危险源的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等级为高危险等级（三级）。

（二）涉及使用较小剂量危险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生物、实验动物、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机电设备等危险源的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等级为中危险等级（二级）。

（三）未列入上述安全风险等级的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等级为一般危险等级（一级）。

第七条 针对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应履行不同的程序和手续。

（一）一般危险等级（一级）的实验室（或实验项目），由所属建制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向二级单位提交评估报告，履行备案程序。

（二）中危险等级（二级）的实验室（或实验项目），由所属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向保卫处及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评估报告，履行备案程序。

（三）高危险等级（三级）的实验室（或实验项目），由所属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向保卫处及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评估报告，履行审核程序；必要时由相关职能

部门组织复评，并报辽宁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八条 各相关教学科研等单位可依据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学校相关规定，参考教育部《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内容，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实验室与实验项目风险评估标准。

第九条 基于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安全风险分类及等级，针对相应场所设施建设、人员配备、防范与应急措施制定、安全制度与责任制落实准备等情况，依据相应的评价标准，评估结果为：通过、整改复核、不通过。

第十条 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的不同，将直接影响实验室的设置和功能调整，实验项目的新增和内容调整等工作。

（一）评估结果为“通过”的实验室及实验项目，相应工作可正常进行。

（二）评估结果为“整改复核”的实验室及实验项目，暂不予设置或立项，经整改后，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复核通过方可进行正常实验内容。

（三）评估结果为“不通过”或重新评估仍不能“通过”的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学校将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实验室（或实验项目）所属单位要时刻关注实验室及实验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认真做好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切实把控好安全风险源头，切实保障好师生人身与财产安全，切实维护好学校安全稳定的办学环境。

第十二条 学校将结合实验室评估及各类实验室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梳理核实各相关单位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

风险评估工作，对不评、漏评或不及时报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材料的，将下达工作建议书或约谈相关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或给予校内通报，并减少对其资源调配及经费支持；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研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附件 5：

辽宁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暂行）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及安全技能，保障广大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营造良好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确保科学研究正常有序运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在辽宁大学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教职工、学生和外来人员。

第二条　管理体系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体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及实验室须根据分工，切实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一）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建立执行与监督；与各学院共同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学习和考试制度。

（二）保卫处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提供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指导；与各学院负责组织师生及外来人员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应急演练；与各学院签订《辽宁大学安全生产责任状》。

（三）各学院具体负责对学生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的宣传教育，组织师生及外来人员参加学习、考核；与学校签订《辽宁大学安全生产责任状》；与师生签订《XX 学院实验室

安全责任书》；与所属实验室负责人签订《XX学院实验室管理及使用责任书》。

（四）各实验室须根据承担的相关工作要求，在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应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与学院签订《XX学院实验室管理及使用责任书》。

第三条　教育内容

（一）国家、地方、行业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通识性安全知识以及涵盖化学、医学、机械、建筑、电气、辐射、生物、环保等方面的专项安全知识；

（三）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防护知识；

（四）涉及消防、急救、逃生知识等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五）其它必要知识。

第四条　教育方式

各学院须安排教师、本科生和研究生集中教育培训，每学期初要制定培训方案，在此方案中依据学校课程适当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因不同学科差异较大，培训内容应包含各专业学科分类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急措施等；在开学一月内完成师生学习和考试工作，将考核情况包括（成绩单等）报送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一）在线学习。通过“辽宁大学安全教育平台”，进行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学习。

（二）在线练习。通过“辽宁大学安全教育平台”，进行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练习。

（三）在线考试。通过“辽宁大学安全教育平台”，进行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完成100道试题。

第五条　准入流程

（一）师生准入条件

1. 本校教师完成在线学习、练习规定任务，应登录“辽宁大学安全教育平台”进行考试并考试合格。与学院签订《XX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后取得准入资格，有效期为5年，到期后重新进行资格认证。

2. 本科生、研究生须认真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中教育培训，完成在线学习、练习规定任务，在线考试成绩合格，与学院签订《XX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后取得准入资格，有效期为1年。

（二）外来人员准入条件

各实验室要组织对进入实验室的外来人员进行与实验内容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外来人员与学院要签订《XX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取得准入资格并根据外来人员与我校签订的合同事宜确定有效期。

第六条　工作要求

（一）各实验室须形成系统、全面的教育培训内容，并报所属学院备案；各学院须在此基础上形成本学院培训制度及教育培训大纲，报保卫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二）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师生及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三）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是实验室工作相关考核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对准入制度执行不力的实验室，即有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师生进入实验室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给予相关责任人员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并减少或暂停次年对其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支持。

第七条　本制度由辽宁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6：

辽宁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是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基层部门对实验室技术安全状况进行的实地察看、检测、分析和评估等活动。其目的是督促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排除事故隐患，防止和减少各类技术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分级监督的运行机制，其重点是形成以学院和实验室为主体、科学技术研究院协调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体系。

第四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采取学校监督抽查与相关部门自检自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其主要形式为：全校性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专业性检查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整体安排组织检查工作，每年不少于 4 次，并记录在档；学院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检查和整改制度，每月不少于 1 次，并记录在档。

第五条 各级各类检查都要形成检查记录并存档，尤其

是对安全隐患的检查、整改和验收要形成闭环管理，并形成书面材料存档。检查材料存档责任为谁检查谁负责存档。

第六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内容一般以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相关内容为基础，且应视不同检查形式有所侧重。

第七条 受检单位对检查出的实验室技术安全隐患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整改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科学技术研究院；对自身难以完成整改的技术安全隐患，应制定防范措施，同时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专项报告。

第八条 检查中发现的重大或直接威胁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停止实验和工作，并迅速按规定上报保卫处和科学技术研究院并着手处理。在事故隐患或危险情况未排除之前，任何人不得擅自恢复相关工作。

第九条 学校对全校性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结果、重大安全隐患及重大安全事故等进行通报。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表:

1. 辽宁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记录(样表)

2. 辽宁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表(样表)

附表 1：

辽宁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表（样表）

检查主题		组织（牵头）部门	
被检部门		实验室名称	
安全员		联系电话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组成员			
检查内容	□组织体系 □规章制度 □安全设施 □水电环境 □化学品（含危化品） □生物 □ 辐射 □仪器设备 □特种设备 □个人防护□其它		
存在隐患及整改意见			

检查组长（签字）：　　记录人（签字）：

被检部门负责人(签字)：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组织（牵头）部门及被检部门各存一份

附表 2：

辽宁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表

联系人：　　手机：

序号	学院/单位	实验室类别（教学、科研）	实验室名称	存在隐患	整改情况	整改责任人	整改完成时限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合　计			发现隐患数：　　已整改数：　　已制定方案准备整改数：				

附件 7：

辽宁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教育部公安部令第 28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辽宁大学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管理、存放、使用、处置以及相关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辽宁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实行分工负责；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及实验室须根据分工，切实履行安全职责、承担安全责任。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运输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购买要求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购买危险化学品须按照国家规定，需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购买，且须通过“实验用品采购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购买或备案，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下违规采购。采购平台上线运行后，私下违规采购危险化学品产生的费用计划财务处将不予报销。

（二）危险化学品的采购是由使用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通过采购平台提交采购申请，经学院负责人签字，报学校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和保卫处备案。各学院根据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采购要求、程序以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三）学院和实验室应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购买数量，同时落实储存条件和安全防护措施。

（四）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校内外转让和赠送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得向校内外部门转让和赠送危险化学品。

（五）危险化学品采购工作必须按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爆炸品在购买前须经学校职能部门审批，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校职能部门保留资料、建立档案；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控化学品；购买此类危险化学品应有规范的验收记录。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章作业；需单独运输的决不能混载，更不允许暴露运输的；运输过程中必须装入安全器具；货到要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好交接手续，及时入库。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必须建立领导审批制和岗位责任制，逐级签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责任

书》，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第一负责人是各学院党政一把手，各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八条 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档案，并进行明细登记，全面记载领取、使用、结存情况，做到制度管理、安全第一。

第九条 实验室的实验项目、使用条件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规定，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能、熟悉操作规程和条例，并且要认真做好使用记录。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相关人员熟悉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实验室及相关区域禁止违章用电和违规动用明火。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人员经本单位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操作;

（三）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的学生，在实验开始前，应对其进行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

第十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做到“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实验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实验记录并备案。

第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实验人员要严格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化学性质、特性、毒理等，做到细致准备，规范操作，避免可能造成的燃烧或爆炸事故。发生化学品撒漏，应采用适当方法，及时清理。

第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在实验室的通风橱内进行，实验人员要按规定穿着防护工作服，配戴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禁止携带危险化学品离开实验室。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应存放于各学院内部符合安全要求的专用仓库，仓库区应有警示标识以及监控设备，并由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员专人保管并填写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台账，准确作好记录，做到账物相符。

第十六条 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三铁一器”（铁门、铁窗、铁柜、报警器）、通风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双人双锁，存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或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应在存储容器外加贴带有品名的标签，根据其特性分类保存。不允许未加贴危险化学品品名的试剂瓶随意摆放，不允许危险化学品露天存放，不得在高温、潮湿、漏雨的环境下存放。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处存放。

第二十条 实验人员要定期对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和清理，无累积现象，同时，防止因变质、泄漏或被盗而引发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要经常性地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账账、账物的核对，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应及时报告给学校保卫处和主管部门。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二条 为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实验室须遵循“减少废物产生、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原则，选用无污染或少污染 的新工艺、新设备，尽可能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三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使用单位提供的拟处理的各类危险化学废物的信息，适时与具有处理危险品资质的企业联系。各使用单位危险废物处理负责人应保证危险废物的转运过程的安全，转运前检查容器的密封性，防止危险废物破损、泄漏或泼撒。转运人员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前根据运输废物的危险特性，应携带必要的应急物资和个人防护用具，如收集工具、手套、口罩等。在运输车辆到来之后，具有处理危险品资质的企业派人到使用单位收运危险废物（含相应的危险废物登记表）或者是暂存柜出库交由具有处理危险品资质的企业搬运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校外转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非法转运。

第二十四条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等要求做到无害化回收，必须排放的，须经过净化处理，使其有害物质浓度降到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之内。严禁将可能污染环境的化学废液、废渣倒入下水道，或将危险化学废弃物（包括受沾染的容器具）随意弃置、填埋。

第二十五条 实验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应按环保规定分类处理。实验室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种类分别设

置废液桶，并将有机溶剂类、氯族类、重金属类等有毒有害物分开存放，集中处置。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应急救援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各单位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应根据易发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保存演练记录。剧毒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报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八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立即报告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使用、保管、销售、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违反本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生产、使用、销售、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等活动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禁止使用强毒和氢气钢瓶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如与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辽大校发〔2007〕134号）同时废止。